

##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国惠”）
- 公司与山东国惠就相互提供等额贷款担保事宜达成一致，拟签署《互保协议书》，互保期限为 1 年，互保总额度为 3.05 亿元。
-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85 万元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相互提供等额贷款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；

法定代表人：于少明；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；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| 2018年3月31日   | 2017年12月31日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 | 8,559,715.98 | 3,023,316.85 |
| 净资产  | 5,713,670.94 | 300,313.07   |
| 营业收入 | 74,733.90    | 249,421.60   |
| 净利润  | 1,548.91     | 4,584.65     |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一致同意，互保期限为1年，即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19年7月8日，保证的贷款到期日要在互保期限之内。双方一致同意，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总额度为3.05亿元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及其他因贷款而生之可能承担费用总额），互保总额度与互保期限内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、保证期限、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，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。在本协议规定的互保期限内，若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，可变更互保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互保协议。本协议规定的互保期限届满，如需延长，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是公司基于经营需要，在协议规定的互保总额度及互保期限内，与山东国惠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

信用担保。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具有确实必要性。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本次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。董事会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85 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对鲁银经贸提供担保 1438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